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 第 09 号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现就以下事项发表我们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受让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

公司本次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聚集优势资源提升整体运营效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受让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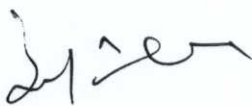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聚集优势资源提升整体运营效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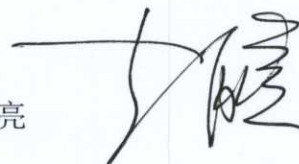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洪跃



彭加亮



CHENCHUAN